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6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关于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关于非公开发行数量
2.06	关于限售期
2.07	关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关于上市地点
2.09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第 1-4 项、第 6 项和第 8-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第 1 项、第 4-5 项、第 7 项和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第 2-3 项、第 6 项和第 8-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关于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关于非公开发行数量	?√
2.06	关于限售期	?√
2.07	关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关于上市地点	?√
2.09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向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1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308015；传真：0771-5308639

联系人：唐芳芳、彭珍

（五）其他：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关于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关于非公开发行数量	?√			
2.06	关于限售期	?√			
2.07	关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关于上市地点	?√			
2.09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6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4,615,384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黑五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黑五类集团签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黑五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清文
注册地址	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成立日期	2001-09-20
注册资本	26,5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729787661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黑五类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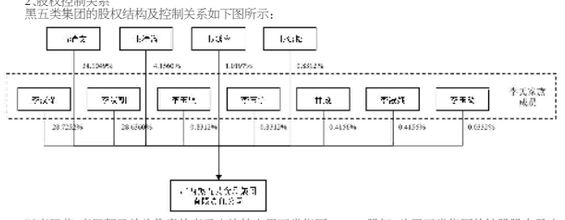

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持有黑五类集团 59.89%股权，为黑五类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业务情况

黑五类集团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其业务主要由旗下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1,727.79
总负债	399,714.96
净资产	182,012.83
资产负债率	68.7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84,092.27
净利润	-9,852.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

三、认购股份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615,38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认购金额

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

（四）认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此外、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支付方式

在收到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认购人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八）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缴款通知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5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4,615,384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黑五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8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黑五类集团签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黑五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清文
注册地址	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
成立日期	2001-09-20
注册资本	26,5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729787661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黑五类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持有黑五类集团 59.89%股权，为黑五类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业务情况

黑五类集团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实际开展业务，其业务主要由旗下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1,727.79
总负债	399,714.96
净资产	182,012.83
资产负债率	68.7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84,092.27
净利润	-9,852.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

三、认购股份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黑五类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3%、46.41%和 46.81%，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水平将会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抱有信心，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会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长期盈利能力及资金实力有长远且有利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六、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年初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黑五类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黑五类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黑五类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6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警示函

1、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向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韦清文、董事会秘书龙耐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维昌出具《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4 号）

（1）具体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

经查，我局发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月至 10 月，你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分别不少于 10,932.87 万元、35,818.23 万元、21,700.90 万元，具体如下：

1、超过实际采购金额向关联方预付款项。2017 年至 2019 年 10 月，你公司通过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然后年内陆续退回的方式，向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划转资金。扣除实际采购发生金额，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至 10 月，你公司分别向南方农业划转资金 8,879.1 万元、17,572 万元、21,700.9 万元，超过对应年度公司经审计确定的关联交易审批额度。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上述与南方农业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5,710 万元。

2、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2018 年 1 至 4 月，你公司分 3 次向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提供资金合计 1.35 亿元。天臣新能源于当年归还 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你公司对天臣新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 万元。

3、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自 2014 年起，你公司陆续与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签订系列广告合同，并预付大额广告款项。经查，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 2,053.77 万元、4,746.23 万元。

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既未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2018 年随年报披露的天臣新能源资金往来情况除外）。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履行审议程序

2015 年 4 月和 8 月，你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广西金太阳锅炉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合计 3,800 万元。经查，上述资金实际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用于设备采购，2017 年 6 月及 12 月你公司陆续将上述资金收回。你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项目建设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规定。

（二）独立意见

黑五类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6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